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司補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佳玲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敏純間修繕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茲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，補正陳明台端就本件調解聲明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若干元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盧瑞芳